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除字第285號

- 03 聲 請 人 沈何素臻(即沈清鄉之繼承人)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訴訟代理人 鍾宏宗
- 07 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
- 08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10 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- 11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沈清鄉(下稱被繼承人)之繼承人,被繼承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,被繼承人死亡後由聲請人繼承,因股票遺失,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第174號公示催告,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,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,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,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按,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 20 內,聲請為除權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 21 經查,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,系爭股票因遺失,聲請 人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 23 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24 日起3個月內,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 25 113年8月2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,有上開公告在卷可 26 稽,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,堪認屬實。因本件 27 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2日屆滿,迄今無人申報 28 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故聲請人之聲請,為有理由,應予准 29 許。
- 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6 書記官 林香如

附表: 編號 公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司 發 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078 ND 0931260 001 股票 1 1000 司 4 083 ND 144086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1 002 股票 1000 3 司 084 ND 160226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1 003 股票 1000 8 司 088 NX 168308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股票 0.04 48 0048 司